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本文件提及的仲裁，是指商業爭議的各方通過獲承認及受規範的程序，自願把爭議提交仲裁機構裁決。相對於訴訟，仲裁通常是一個效率較高和較廉宜的解決爭議辦法。一個司法管轄區內設有有效率的安排，以執行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有助於確保商務交易公平進行，並減低商人違背合約的可能性。

3.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內地與香港之間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是根據 1958 年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承認和執行的。公約裁決(包括內地裁決)的執行安排詳列於《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第 IV 部。回歸後，《紐約公約》繼續適用於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然而，由於公約是一項國際協議，因此不再適用於內地與特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鑑於內地與特區之區缺乏一項相互執行安排，我們一直與內地部門探討重新訂立這方面的安排。

建議

4. 《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透過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的書信和會面，我們已就重新訂立內地與特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達成一致意見。新的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安排載於附件 A。

適用範圍

5. 回歸前，我們只承認並予以執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內地裁決。在我們跟內地部門討論安排時，他們指出，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是由中國國際商會設立，作為可作出涉及外國當事人的仲裁裁決的機構，但內地也有其他相關法律，訂明其他仲裁機構亦可作出同樣裁決。我們在回歸前只承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裁決並予以執行的機制，只是一項行政安排，而由於《仲裁條例》並無條文限制《紐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因此回歸後的新安排可順理成章承認內地其他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

6. 據我們所瞭解，仲裁業界主要關注的問題，並非適用範圍，而是其他問題。他們所關注的是任何可在香港予以執行的裁決，均須按照《紐約公約》所規定的程序作出。我們相信，在安排及本地法例中，仔細反映《紐約公約》有關程序的規定及拒絕執行裁決的理由，已足以解決仲裁業界所關注的問題。

7. 根據新的安排，所有國務院認可的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將可在特區執行。我們已通過港澳辦向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取得國務院認可的仲裁機構的名單。名單涉及 148 個機構（載於附件 B）。這個以名單為準的處理手法並不適用於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根據雙方同意的安排，所有根據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均可在內地執行。

條例草案

8. 我們需要修訂《仲裁條例》，以反映以上議定的安排。此外，我們也藉此機會，把必要的適應化修訂納入草案，以確保條例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界定可在香港執行的內地仲裁裁決(第 3(c)條)；
- (b) 詳述在香港尋求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程序，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拒絕執行裁決(第 5 條)；
- (c) 作出適應化修訂，使條例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第 3(a)和(b), 4, 6, 7, 8, 10, 11, 13 及 14 條)；及
- (d) 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關(第 9 條)。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有關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地與特區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人權無關。

約束力

12. 《仲裁條例》是 17 條政府承諾就條例對駐港中央機構的適用問題作出檢討的其中一條。這條例訂明對政府具有約束力，但並無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鑑於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也可締結商業合約，而合約內容可能包括以仲裁方式解決因合約而引起的爭議，因此，我們會將《仲裁條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包括該等機構。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引伸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根據新的安排，可在香港執行其仲裁裁決的仲裁機構，將大幅增加。原訟法庭和高等法院登記處的工作量極可能因此而有所增加。然而，我們在現階段並未能準確地估計所需的資源。司法機構將以其總撥款，應付所需的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和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新的安排，並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此外，我們亦獲悉本港仲裁業界關注的地方在於訂立的任何安排均須確保在香港獲得承認並予以執行的裁決，應按照《紐約公約》所規定的程序作出。事實上，安排及條例草案均載有條文列明《紐約公約》所規定的程序。

宣傳安排

15. 當局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提問。

查詢

16.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783 與政務主任(行政)黃珮玟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六月